

附件 1:

2023年度 平江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平江县民政局是政府管理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方针政策，制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主管行政区划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救济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工作、殡葬改革工作、社团登记管理年检工作、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以及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民政事业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平江县民政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兼信访室）、规划财务股、行政审批和政策法规股（兼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养老服务股、老区办公室、儿童福利股、政工人事股（兼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平江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平江县民政局本级以及平江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平江县第一殡仪馆、平江县第二殡仪馆、平江县救助事务站、平江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等 5 个局属二级机构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江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3,828,96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46,8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85,906.8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7,351,79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4,4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910,8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5,171.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85,906.8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114,869.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6,114,869.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56,114,869.59	总计	62	256,114,869.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江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6, 114, 869. 59	256, 114, 869. 5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38, 033. 83	338, 033. 8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 442, 963. 70	5, 442, 963.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30, 800. 00	530, 8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345, 000. 00	15, 345,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04	殡葬	4, 496, 041. 00	4, 496, 04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5, 171. 36	765, 171. 3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00, 000. 00	300,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 721, 776. 00	1, 721, 77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078, 692. 64	1, 078, 692.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 332, 000. 00	3, 332,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 880, 660. 00	17, 880, 66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 381, 072. 62	11, 381, 072. 6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 800. 00	76, 8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 605. 42	215, 605. 4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 910, 800. 00	4, 910, 8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 100, 220. 80	2, 100, 220.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556,104.00	58,556,1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0,000.00	1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365,450.76	26,365,45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47,873.04	1,947,87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3,159,774.42	93,159,77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00,000.00	2,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8,830.00	178,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54,400.00	25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7,800.00	87,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79,000.00	87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江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6,114,869.59	17,819,742.61	238,295,126.98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8,692.64	1,078,692.64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442,963.70	63,004.60	5,379,959.1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496,041.00	877,875.20	3,618,165.8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332,000.00	449,600.00	2,882,40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21,776.00	437,572.10	1,284,203.9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5,171.36	765,171.36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38,033.83	124,797.83	213,236.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880,660.00	0.00	17,880,66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30,800.00	33,500.00	497,30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5,000.00	425,000.00	14,920,00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00,000.00	166,270.00	133,73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381,072.62	11,381,072.6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605.42	28,316.26	187,289.16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910,800.00	0.00	4,910,80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00.00	76,8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8,830.00	178,83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54,400.00	30,800.00	223,60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0,000.00	17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7,800.00	0.00	87,80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365,450.76	0.00	26,365,450.76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00,220.80	648,360.00	1,451,860.8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00,000.00	0.00	2,600,00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47,873.04	200,000.00	1,747,873.04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3,159,774.42	0.00	93,159,774.42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556,104.00	684,080.00	57,872,024.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79,000.00	0.00	879,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平江县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3,828,96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6,800.00	546,80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85,906.8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7,351,791.36	247,351,791.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4,400.00	254,40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910,800.00	4,910,80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5,171.36	765,171.3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285,906.87	0.00	2,285,906.8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114,869.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6,114,869.59	253,828,962.72	2,285,906.8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6,114,869.59	总计	64	256,114,869.59	253,828,962.72	2,285,906.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江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3,828,962.72	17,494,944.78	236,334,017.94
2081002	老年福利	530,800.00	33,500.00	497,300.00
2081004	殡葬	4,496,041.00	877,875.20	3,618,165.8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880,660.00	0.00	17,880,66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442,963.70	63,004.60	5,379,959.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5,000.00	425,000.00	14,92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21,776.00	437,572.10	1,284,203.9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00,000.00	166,270.00	133,73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332,000.00	449,600.00	2,882,4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5,171.36	765,171.36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8,692.64	1,078,692.6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605.42	28,316.26	187,289.1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00.00	76,80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381,072.62	11,381,072.62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910,800.00	0.00	4,910,8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54,400.00	30,800.00	223,6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00,220.80	648,360.00	1,451,860.8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3,159,774.42	0.00	93,159,774.4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0,000.00	170,00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79,000.00	0.00	879,0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556,104.00	684,080.00	57,872,024.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8,830.00	178,83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00,000.00	0.00	2,600,00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7,800.00	0.00	87,8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365,450.76	0.00	26,365,45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江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52,117.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9,999.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22,749.68	30201	办公费	506,172.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36,993.61	30202	印刷费	290,45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21,266.7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14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9,090.00	30204	手续费	220.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72,973.12	30205	水费	23,408.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14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1,486.24	30206	电费	120,261.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93.84	30207	邮电费	69,329.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317.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065.96	30211	差旅费	8,14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8,313.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9,312.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068.00	30214	租赁费	24,0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687.56	30215	会议费	27,556.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51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29,05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883.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0.00

							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46,03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81,800.00	30226	劳务费	1,758,797.4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2,553.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4,64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83.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5,95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92.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31.13			
人员经费合计		13,233,805.42	公用经费合计					4,261,13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江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285,906.87	2,285,906.87	324,797.83	1,961,109.04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338,033.83	338,033.83	124,797.83	213,236.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947,873.04	1,947,873.04	200,000.00	1,747,873.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平江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平江县民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7,748.60	0.00	183,836.60	172,853.10	10,983.50	43,912.00	227,748.60	0.00	183,836.60	172,853.10	10,983.50	43,9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5611.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0.62万元，增长1.3%，主要是因为2023年度项目资金增减原因，如2023年度新增解决民政局长寿殡仪馆建设资金400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5611.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611.4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5611.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1.97万元，占7%；项目支出23829.52万元，占9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611.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0.62万元,增长1.3%，主要是因为2023年度项目资金增减原因，如2023年度新增解决民政局长寿殡仪馆建设资金400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38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5.39万元，增长1.2%，主要是因为2023年度项目资金增减原因，如2023年度新增解决民政局长寿殡仪馆建设资金

400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382.9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54.68 万元 ,占 0.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35.18 万元 ,占比 97.45% ;卫生健康(类)支出 25.44 万元 ,占 0.1% ;农林水(类)支出 491.08 万元 ,占 1.93% ;住房保障(类)支出 76.52 万元 ,占 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75.60 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25382.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54.6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年度追加2022年争项争资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2023年预备费(拨付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组织部驻村指导员和基层党建指导员补助经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2,507.64万元 ,支出决算为24735.1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3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上塔市镇公益性公墓、2023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及2023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

等项目资金等项目未纳入2023年度年初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

年初预算为25.44万元，支出决算为2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农林水支出

年初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49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追加解决乡村振兴局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患者自负医疗费用慈善援助资金400万等。

5、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76.52万元，支出决算为7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49.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23.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6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26.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3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77万元，支出决算为22.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17.37万元，增长3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平江县第二殡仪馆在2023年4月正式营运，购买公务用车一辆17.2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39万元，支出决算为4.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0.03万元，增长0.7%，增长的主要原因利剑护蕾等2023年重点工作接待任务重。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7.28万元，支出决算为17.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17.28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平江县第二殡仪馆在2023年4月正式营运，购买公务用车一辆17.28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0.06万元，增长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比2022年度新增一辆公务用车，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39万元，占1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38万元，占81%。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无。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3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84个、来宾841人次，主要是接待各县市来平调研、对调检查及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28 万元，平江县第二殡仪馆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的加油费、保险费和维修费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8.5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228.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8万元，项目支出196.1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33.80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94.79万元。

1、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福彩机构业务费在2023年做预算时，没有具体数据及依据佐证未纳入预算。

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在2023年做预算时，没有具体数据及依据佐证未纳入预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万元458.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6.95万元，增长183%。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平江县民政局的5个局属单位纳入民政局机关财务做账，机关运行经费数据统计完整。2022年度各二级机构各自做账，机关运行经费未统计完整。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76万元，用于召开11次会议，人数约480人，内容为全县民政重点工作会议，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业主表彰会议，双色球新媒体培训会议，养老服务安全培训会议，儿童督导员及主任业务培训会议等；开支培训费1.35万元，用于开展各项业务培训5次，人数320人，内容为救助业务培训，殡葬行业培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9.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7.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

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平江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1台，平江县第一殡仪馆6台、平江县第二殡仪馆1辆和平江县救助事务站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财政评价的通知（平财绩〔2024〕3号）要求，我局对2023年度资金进行自评，立即组织专班人员，成立自评小组，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低保、特困供养等专项绩效评价。各项资金均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三级指标，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精确救助对象保障人数。今年来累计新增城乡低保对象1022人、城乡特困人员398人。全县共保障城乡

低保对象 29643 人、城乡特困对象 8061 人、孤儿 5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44 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 18646 人。

(2) 质量指标。

将符合政策的对象纳入各项救助保障范围内，做到应保尽保。2023 年度做到了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应调尽调。提升救助精度。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予以救助，不符合条件的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开展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其家庭变化情况，根据困难程度及时享受其他社会救助政策，对监测对象实现了应纳尽纳、应养尽养、应救尽救。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及时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资金，确保对象资金“双精准”。同时补贴按标准要求合规发放。

(3) 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拨付资金率 100%。

(4)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额度支付，不超预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予以救助，不符合条件的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开展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其家庭变化情况，根据困难程度及时享受其他社会救助政策，对监测对象实现了应纳尽纳、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 650 元/月、5000 元/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10140 元/年、6500 元/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按省

厅标准要求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均提高到 80 元/月，散居孤儿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100 元/月，并对提标资金进行了补发，让全县特殊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更加有力。

（2）经济效益。暂不适用。

（3）生态效益。绿色殡葬，巩固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和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县工作成果。扎实推进殡葬整治行动，巩固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和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县工作成果，全方位推进殡葬改革；对排摸的 1488 座违建墓地全面整治到位，将惠民殡葬标准提高到 1300 元/具，倡导绿色殡葬。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项目质量完好，群众反应满意度 99%

综上指标，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分，评价等次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民政事业经费短缺。一方面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民政工作经费较少，影响民政具体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另一方面是社会救助需求量的基数大，地方配套资金投入不足。

2、民政队伍力量薄弱。县民政局多年来未招录年轻干部，机关干部职工平均年龄偏大。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很多存在兼职现象，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村级民生协理员、敬老院护理员专业水平不高的问题较为突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

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 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 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

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金。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特别说明：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故未进行细化。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3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平江县民政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2675.579	25611.4869	25611.4869	10	957%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382.8963		其中:基本支出: 1781.9743						
	政府性基金拨款: 228.5906		项目支出: 23829.512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聚焦社会救助,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救助力度,提升救助精度。(二)聚焦民生实事,不断完善社会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养老事业,扎实推进殡葬改革。(三)聚焦基层基础,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基层民主自治,加强社会组织监管。				(一)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650元/月、5000元/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10140元/年、6500元/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按省厅标准要求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均提高到80元/月,散居孤儿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100元/月,并对提标资金进行了补发,让全县特殊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更加有力。(二)加快推进石牛寨中心敬老院建设,已完成竣工验收。扎实推进殡葬改革。不断优化婚登服务。(三)下发《平江县民政局进一步加强村(居)务公开工作方案》,指导督促村(社区)做好村(居)务公开工作。				
标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精确救助对象保障人数,应保尽保保障率	100%	100%	5	5		
			敬老院补助个数	28	28	5	5		
		质量指标	将符合政策的对象纳入各项救助保障范围内,做到应保尽保	100%	100%	10	10		
			补贴按标准要求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额	18000 万元	18269.69 万	5	5	
		按预算资金额度支付	不超预算	控制在预算内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救助对象应保尽保	各类救助对象应保尽保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予以救助，不符合条件的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开展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其家庭变化情况，根据困难程度及时享受其他社会救助政策，对监测对象实现了应纳尽纳、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全面提高救助资金的效益水平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殡葬，巩固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和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县工作成果	违建墓地整治力度加大	对排摸的 1488 座违建墓地全面整治到位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救助对象生活水平及幸福感	100%	99%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99%	10	9	
总分					100	98	

2023 年度平江县民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度平江县民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平江县民政局是政府管理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方针政策，制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主管行政区划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救济工作；负责全县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工作、殡葬改革工作、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以及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民政事业工作。人员情况：全局编制数 90 个，其中行政编制 16 个，事业编制 74 个；实有在职人数 104 人，其中行政在职 19 人，全额事业在职 85 人；退休 54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全年工作绩效目标：坚持党建引领，打造清廉民政。强化民生保障，打造为民民政。提升社会福利，打造爱

民民政。优化基层治理，打造利民民政。抓实安全生产，打造安民民政。

单位预算收支情况：全年收入总额 25611.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 25382.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228.6 万元。支出总额 25611.49 万元，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和使用，公用经费管理、三公经费控制、政府采购等执行良好。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1749.4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85.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 万元，对个人及家庭补助 38.17，资本性支出 2.11 万元。其中 2023 年三公经费 22.77 万元，相比 2022 年 5.4 万元，增加 321%，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平江县第二殡仪馆完工，购置一台公务用车。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项目支出共 23633.4 万元。

项目支出包含进入年初预算项目 1164.1 万元，其中基层敬老院建设专项 280 万元，大爱平江扶贫助困工作经费 51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配套补助 42 万元，流浪人员救助 8.468 万元，地名普查 10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 300 万元，敬老院老人生活补助 30.6 万元，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配套及走访慰问 25.44 万元，婚姻登记证书等工本费 5 万元，殡葬经营服务性收费执收成本 47.53 万，扶助困难群体能力提升工作经费 42.5 万元，60 年代精减退职等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78 万元，惠民殡葬 222.96 万元“大爱平江”劳务派遣 15 万元，社会组织工作管理专项 27 万元，

70 年代离退休老干、遗属生活补助 18.73 万元，60 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等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1 万元，弃婴抚育经费 13 万元。

上级财政拨款及预算追加资金 22469.3 万元。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8269.69 万元，2022 年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生活省级补助 34.43 万元，2022 年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10 万元，敬老院老人生活补助 22.6 万元，市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经费 2.8 万元，石牛寨中心敬老院 1400 万元，上塔市镇公益性公墓 20 万元，〔2023〕026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资金 37.36 万元，三市镇公益性公墓 20 万元，困难群众精准认定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资金 17.28 万元，2022 年争项争资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20 万元，2023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的通知（百岁老人补助）2.55 万，殡葬服务综合提升建设 10 万，解决乡村振兴局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患者自负医疗费用慈善援助资金 400 万元，解决全县殡葬改革和违墓整治工作经费 30 万，护老员劳务报酬 25.08 万，全县高龄老人津贴 16.13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 1488.06 万元，“县困难群众精准认定监测预警平台” 17.28 万元，界线管理 1.3 万元，驻村指导员和基层党建指导员补助经费、地名普查等经费 27.79 万元，2022 年度单项工作考核先进单位奖 7 万元，2023 年护老员劳务报酬 24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及孤儿基本生活配套补助 489.3 万元，惠民殡葬及殡葬经营服务性收费执收成本 76.6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2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7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度福彩机构业务费。

政府性预算项目支出 196.12 万元:社会工作站建设 10 万元,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0 万元,婚俗改革试点 20 万元,长寿镇殡仪馆建设配套 40.79 万元,孤儿助学工程 9.5 万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16.23 万元,消防审验设计 49.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暂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三级指标,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精确救助对象保障人数。今年来累计新增城乡低保对象 1022 人、城乡特困人员 398 人。全县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29643 人、城乡特困对象 8061 人、孤儿 5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44 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 18646 人。

(3) 质量指标。

将符合政策的对象纳入各项救助保障范围内，做到应保尽保。2023 年度做到了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应调尽调。提升救助精度。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予以救助，不符合条件的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开展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其家庭变化情况，根据困难程度及时享受其他社会救助政策，对监测对象实现了应纳尽纳、应养尽养、应救尽救。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及时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资金，确保对象资金“双精准”。同时补贴按标准要求合规发放。

(3) 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拨付资金率 100%。

(4)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额度支付，不超预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予以救助，不符合条件的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开展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其家庭变化情况，根据困难程度及时享受其他社会救助政策，对监测对象实现了应纳尽纳、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 650 元/月、5000 元/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10140 元/年、6500 元/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按省厅标准要求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均提高到 80 元/月，散居孤儿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100 元/月，并对提标资

金进行了补发，让全县特殊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更加有力。

(2) 经济效益。暂不适用。

(3) 生态效益。绿色殡葬，巩固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和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县工作成果。扎实推进殡葬整治行动，巩固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和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县工作成果，全方位推进殡葬改革；对排摸的 1488 座违建墓地全面整治到位，将惠民殡葬标准提高到 1300 元/具，倡导绿色殡葬。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项目质量完好，群众反应满意度 99%

综上指标，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分，评价等次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民政事业经费短缺。一方面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民政工作经费较少，影响民政具体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另一方面是社会救助需求量的基数大，地方配套资金投入不足。

(二) 民政队伍力量薄弱。县民政局多年来未招录年轻干部，机关干部职工平均年龄偏大。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很多存在兼职现象，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村级民生协理员、敬老院护理员专业水平不高的问题较为突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提升管理的规范性。

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

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有可能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综合对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 98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

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财政评价的通知（平财绩〔2024〕3 号）要求，我局对 2023 年度资金进行自评，立即组织专班人员，成立自评小组，由李建新副局长任组长，钟标雄同志任副组长，钟叶华及涉及项目各业务股股长为成员，开展绩效评价，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评价整体支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的情况，总结整体实施成效和目标实现情况，梳理整体支出在关键环节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为优化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和组织实施提供支撑。

2、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情况介绍、沟通交谈、数据分析等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和成本效

益分析法等方法，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对整体支出实施情况和投入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一是产出指标，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指标；二是效益指标，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是满意度指标，主要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前期收集并梳理的数据，了解整体支出实施情况，拟定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对财务、业务资料核查等方式，进一步了解整体支出具体实施情况。结合收集整理的基础材料和结果，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结论，完成报告撰写并及时整理归档。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暂无